表1. 受理审查量化表：表变更办学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广东省社会力量办学申报审批表 | 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填写是否规范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与变更项目相符 |
| 3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五个以上（奇数）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4 | 新的租赁合同 | 租用办公用房、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的，必须提交租用合同或协议书及出租方产权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合法有效 |
| 5 | 新办学地址经核名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消防验收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要求提供本项材料。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6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证》 | 原件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表2. 受理审查量化表：变更法定代表人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广东省社会力量办学申报审批表 | 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填写是否规范  |
| 2 | 变更申请书 | 办学机构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与变更项目相符  |
| 3 | 原法人代表的离职申明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4 | 原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5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五个以上（奇数）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6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要求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证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所开单位盖章  |
| 7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书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8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9 |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毕业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0 | 民办学校新章程 | 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⑤学校的法定代表人；⑥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⑦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⑧章程修改程序；⑨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5人以上（奇数）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1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原件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表3 受理审查量化表：变更举办者、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1 | 广东省社会力量办学申报审批表 | 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填写是否规范  |
| 2 | 变更申请书 | 1.变更举办者由原举办者提出申请并盖章或签名按手印。2.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与变更项目相符  |
| 3 | 原举办者、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离职申明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4 | 原举办者、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5 |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书 | 需有原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五个以上（奇数）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6 | 双方协议书（或承诺书） | 双方盖章或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7 | 财务清算报告 | 原件3份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8 | 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需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3份。 附在《财务清算报告》中。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9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需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3份。 附在《财务清算报告》中。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0 |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 需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3份。 附在《财务清算报告》中。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1 | 联合办学协议书 | 协议书应包括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各自的权利、责任等以及共同商定的其它事项，合作双方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教育机构是联合举办的，应当提交）。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2 |  民办学校新章程 | 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④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⑤学校的法定代表人；⑥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⑦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⑧章程修改程序；⑨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5人以上（奇数）签名、按手印。原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3 | 新的租赁合同 | 租用办公用房、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的，必须提交租用合同或协议书及出租方产权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4 | 新办学地址经核名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消防验收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要求提供本项材料。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5 | 新举办者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 原件3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6 | 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需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3份。 附在《验资报告》中。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7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及法定代表人、校长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书，法定代表人还要求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证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2.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8 | 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及法定代表人、校长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聘书，法定代表人还要求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公证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2.验原件收复印件3份。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
| 19 |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原件 | 书面审查 | 真实有效  |